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劳动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5,461,370.0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仍存续。

近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立案通知书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118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情况

- 1、受理日期：2022年8月22日
- 2、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3、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5号楼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1、申请人：于秀荣
- 2、被申请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基本案情：申请人于2019年4月18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2022年8月22日，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

4、劳动仲裁的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差额、汽油补助、项目奖金、加班费等，各项费用合计45,461,370.01元。

三、 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本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劳动仲裁裁决为准。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 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立案通知书；
- 2、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